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临 2008—019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有关议案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会议应到会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题，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巡回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与会董事认为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此次巡回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对公司

章程做如下修订:

①在第三十七条后新增加一条, 内容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节时, 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

②在第九十七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十)董事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不得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和“对于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③将第一百一十条中变更为: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 (含 15%)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 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若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 (不含 15%) 的上述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限时, 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在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不得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对于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

⑤在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监事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不得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对于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而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⑥因增减条款导致《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章程》条款序号加以顺延；《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亦将做相应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决策权限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含 1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若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不含 15%）的上述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该议案，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举行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等事项决策权限的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